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32 执 6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路 1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71315654XA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牛云鹏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英朝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冯秀金，女，1952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胜路建胜小区 44 栋 5 单元 1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521005096X。

被执行人：崔妍，女，1977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576 号 39 栋 4 单元 5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0197708080021。

被执行人：周增福，男，1949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胜路建胜小区 44 栋 5 单元 1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4904030918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鸿匠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友谊大街 51 号天蕴大厦底商西头中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7X3YP29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辉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万达广场 3 号公寓 24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81388978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妍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赵军辉，男，1984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梅花镇东庄村前进路80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8219840321291X。

被执行人：郭欢欢，女，1988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梅花镇东庄村前进路80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82198808122920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冯秀金、崔妍、周增福、河北鸿匠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北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赵军辉、郭欢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冯秀金、崔妍、周增福、河北鸿匠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北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赵军辉、郭欢欢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因申请人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增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银通小区37-3-203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石房权证第530064062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同肖
审 判 员 周建海
审 判 员 张志强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执 行 员 尹 哲
书 记 员 刘凤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